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
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
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目标、范围、执行标准、委托内容、委托要求等项目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为准。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

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保密管理办法（附件4），确保其自身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1个季度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

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4.2.12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勤勉尽责，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行为。乙方自身并保证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事可能影响本合同实施公正性的相关业务。

4.2.1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数量（亦包括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等）、质量等均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且与乙方承诺内容（附件5）一致。否则，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将未履行部分内容的费用直接予以扣除。

4.2.14 若乙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就本项目相关事项有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等，除其自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对其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经济赔偿责任及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

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获得的收益

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查实有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返还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金之外，还须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

7.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内容：

2.4.1 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其组分调查

2.4.1.1 基本情况调研

对城镇和农村居住户的人口、性质、面积、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地理位置、人口年龄结构、物业费收费标准、用水量、用电量等基础情况进行调研。

2.4.1.2 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组分调研

采用问卷调查和现场称重计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城镇和农村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调查，获取家庭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厨余垃圾量、可回收物量（包含变卖的可回收物和混投到其他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见可回收物明细）、有害垃圾量、其他垃圾量等相关数据。另外，再选取 2000 户志愿者家庭作为研究对象，调查自身家庭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可回收物明细											
种类	细分	种类	细分	种类	细分	种类	细分	种类	细分	种类	细分
纸类	纸板箱	塑料类	塑料瓶	金属类	易拉罐	织物类	旧衣服	玻璃类	玻璃瓶	大件垃圾类	床
	纸质蛋托		塑料泡沫		瓶盖		床上用品		碎玻璃		柜子
	复合包装		塑料包装袋		其他金属		其他织物				沙发
	快递纸箱		塑料包装盒	小电子产品	智能手机手表						桌椅
	纸袋/盒		硬质塑料		耳机						家电
	杂纸		外卖塑料		电子阅读器						其他
	纸质快餐盒		其他塑料		其他						

注：项目实施时，应根据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2021）和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2.4.2 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影响因素分析

将调研获取的不同居住户各类垃圾的产生量，与人口数量、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物业收费等众多影响因素，应用数学方法如相关性分析、逐步回归分析等，确定影响生活垃圾产生量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居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类型、可回收物投放和回收模式，根据所筛选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实际获取的统计数据，优化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模型。

2.4.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措施及建议

通过对不同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组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提出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和建议，为北京市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5 成果要求：

2.5.1 优化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模型。

2.5.2 形成《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12196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整）含税。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785376.90 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整）。

3.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3.2.3 乙方收款账户见：附件 1。

乙方收款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附件 1 信息中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1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0330908821692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话：66011988

3.2.5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2.6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或相关部门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3.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质量保证期。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后未能附载的附件内容以甲方网站（<http://csglw.beijing.gov.cn>）公示为准。

附件 1、《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附件 3、《项目联系卡》

附件 4、《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附件 5、《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南斌 (签字)			
	联系(经办)人	戴志峰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 街 8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2	
	电 话	13141101326	传 真	010-6605625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姜科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宋晓峰 喻莎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18810342818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	02 0000 3709 0890 28526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宋晓晔	女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项目负责人	北京工业大学	18810342818
项目成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蒙西	女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项目负责人助理-项目报告撰写	北京工业大学	15801402921
李夕耀	女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实验师	研究员-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模型建立与优化	北京工业大学	13426240967
李家麟	男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研究员助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北京工业大学	18701292522
戈拯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研究员助理-本市居民生活垃圾减量潜力和路径分析	北京工业大学	18311305832
吴蕾	女	博士研究生	高级实验师	研究员-国内其他城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分析	北京工业大学	13810874828
康达	男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研究员助理-居住户生活垃圾类	北京工业大学	18867106461

				型、回收模式等 综合分析		
曲超	男	博士研究生	讲师	质控员-居住 户生活垃圾产 生量调研	北京工业大学	1510532395 8
马琳琳	女	博士研究生	讲师	质控员-居住 户生活垃圾分 类情况调研	北京工业大学	1565265556 2
刘瑾瑾	女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督导-调研数 据整理汇总	北京工业大学	1870156190 8
闫晗	男	博士研究生	无	督导-居住户 基本情况调研	北京工业大学	1884563360 6

附件 3:

项目联系卡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	单位负责人	聂作仁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项目负责人	宋晓晔	项目联系人	宋晓晔
联系人电话	18810342818	联系人手机	18810342818
电子邮箱	songxiaoye@bjut.edu.cn	传真	

附件 4

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2. 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 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
2. 本项目组成员（包含离职人员）不得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与调查样本所在的区联系，需要与相关方了解情况的须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在场。
3. 本项目组成员（包含离职人员）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透露本项目的检查结果。
4. 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检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

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均不得复制、留存被甲方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3. 当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对其全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岗位、任何类型的诸如股东、高管、在职、离职、兼职、实习、外包、合作等人员）进行本项目保密义务的宣贯，并对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5

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 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作为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中标方，谨在项目实施期间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不以本单位或任何关联公司的名义在北京市辖区范围内承接或从事可能影响本项目开展实施公正性的其他项目、业务或相关活动。
2.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管理，禁止股东、任何在职员工和已离职员工及亲属等利用本单位影响力，从事可能影响本项目开展实施公正性的其他项目、业务或相关活动。
3. 确保本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成员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每月不超过本项目总人数的 5%。
4. 加强对项目组成员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方面的定期宣贯，杜绝借项目之名吃拿卡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巩固提升本项目所需专业知识水平，全面掌握并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确保本项目公平公正开展实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